**中 国 地 质 大 学**

**研 究 生 院 文 件**

中地大京研发〔2025〕 13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规范化管理，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考核和分流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以及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二章 考核时间**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、取得规定的学分、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10个月后进行，在通过中期考核6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、取得规定的学分、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6个月后进行，在通过中期考核6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四条 各培养环节的完成时间以研究生管理系统实际提交时间为准，各环节的间隔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因休学或生病等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，须提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。延迟的时间应和保留学籍、休学的时间相应。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申请一次延迟考核。

**第三章 考核内容**

第六条 按照研究生培养要求，中期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成果、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和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。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如下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。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等方面。

（二）课程学习。主要考核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（成绩与学分）情况。

（三）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。根据开题报告的内容，考核其是否按计划完成相关的工作量（工作量要求由各学科自定），所取得的主要成绩（如：发表论文、专利申报、学科竞赛、其他成果等），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；结合研究进展和日常的科研表现综合考查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。

第七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学科特点及不同层次、类别研究生的培养实际，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、形式和考核标准，以及具体实施程序，从而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**

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，一般应按照一级学科进行。

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5-7人组成，其中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，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人，设组长1人；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3-5人组成，其中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，设组长1人。指导教师不得作为考核小组成员，但应参加考核工作。中期考核小组设秘书1人，负责提前公示考核的时间、地点，做好会议记录及材料整理，不参与考核表决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前，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学位论文中期报告。中期考核时，应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和中期考核表。中期考核表中除了考核小组意见外，其他应填写完整。

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审查课程学习成绩单、指导教师评语、听取研究生中期汇报、质询回答等环节，当场撰写考核意见，给出考核结果。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通过后一周内，扫描中期考核表，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。

**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分流**

第十二条 根据中期考核成绩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，视为通过中期考核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视为不通过中期考核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中期考核“不通过”，应重新进行考核：

（1）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；

（2）思想品德不合格的；

（3）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的；

（4）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；

（5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6）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较差，无法完成学位论文的；

（7）考核小组成员中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认为不合格的；

（8）导师本人认为中期考核不合格的。

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的，应在3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；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的，应在6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。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累计不超过2次。

第十五条 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，终止学业，作退学处理。作退学处理者，应由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审查，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核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待作退学处理的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，符合博转硕条件的，按我校相关规定办理博转硕，退回硕士学籍继续学习。其硕士学籍期间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授予硕士学位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。培养单位接到申诉后，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查，自接受申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告知申诉人。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复查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给予答复。若研究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诉，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。

第十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、未完成规定学分或培养环节、学位论文未做开题或开题报告未通过的，不能参加中期考核。未进行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论文检测和申请答辩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，但时间节点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原则上在校内线下进行。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或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的，由所在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制定严格的工作方案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研究生中期考核表

2.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5年9月16日

附件1：

**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**

**研究生中期考核表**

姓 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 号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专 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研究方向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导 师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培养单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个人小结**（含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科研情况、社会实践等） |
| **二、培养计划完成情况**   1. 课程完成情况（附成绩单） □ 已完成 □ 未完成 2. 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□ 已完成 □ 未完成 3. 学位论文开题情况 □ 已开题 □ 未开题 |
| **三、在学期间发表及拟发表论文、取得发明专利或其他奖励** |
| **四、导师评语**  导师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
**五、考核小组意见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  小组  成员 | 姓名 | 职称 | 姓名 | 职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考核小组对中期考核的意见：  考核结果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：  考核小组组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2：

**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**

**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**

姓 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 号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专 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研究方向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导 师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培养单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编写提纲

（供参考）

学位论文题目

**1. 绪论**

**1.1 选题背景、目的和意义**

1.1.1 研究背景

1.1.2 研究目的和意义

**1.2 文献综述**

**1.3 科学问题、研究内容和创新点**

1.3.1 科学问题

1.3.2 研究内容

1.3.3 创新点

**1.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**

1.4.1 研究方法

1.4.2 技术路线

**1.5 论文完成情况（总体完成程度）**

**2. 研究内容一（体现工作进展与完成工作量）**

**3. 研究内容二（体现工作进展与完成工作量）**

**4. 研究内容三（体现工作进展与完成工作量）**

**5. 下一步计划与安排（含存在问题与解决方案）**

**参考文献**

近5年来相关研究领域的中外文献。硕士研究生不少于50篇，博士研究生不少于80篇。